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6月7日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审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8日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